

中共党史教学参考资料

第十三册

中国人民解放军政治学院党史教研室编

说 明

根据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的精神和军队院校中国现代史、革命史、党史、社会主义建设基本问题课的教学以及研究生班的需要，我们对本室一九七九年编印的《中共党史参考资料》（1—11册）作了增补，将近年来党史研究中发掘和收集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重要史料，续编七册（序号12—18）：党的创立时期一册（12）；一战时期一册（13）；二战时期二册（14、15）；抗战时期二册（16、17）；三战时期一册（18）。同时，编辑社会主义时期十四册（19—32）。

所收文件资料，有的公开发表，有的内部发表使用过，只供内部研究和教学参考，不得翻印。为保持文件原貌，所有资料均未作改动，如需引用，请查对原文。

本书编辑委员会由段浩然、曲延绩、张天荣、肖甦、胡庆云、林蕴晖、何礼、李兴仁、丛进、王年一、郭占波、李浚组成，负责整个资料的编选。由赵更群、魏政、李浚负责印刷出版，刘星星参加了资料的汇集、整理工作。

第13册由胡庆云、肖甦选编，林蕴晖、李浚统编。

一九八五年六月

目 录

李大钊在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1924年1月28日)	(1)
〔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之筹备工作	(3)
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出席代表名单	(4)
中国国民党改组后之党务进行	(5)
同志们在国民党工作及态度决议案 (1924年2月)	(9)
中国共产党扩大执行委员会文件 (1924年5月)	(11)
李大钊在共产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上关于国共合作问题的发言 (1924年7月1日)	(31)
中央通告第十五号——对国民党右派的斗争 (1924年7月21日)	(34)
国民党左右派之真意义 (1924年4月23日)	独秀 (36)
国民党与劳动运动 (1924年6月18日)	独秀 (38)
国民党中的共产党问题 (1924年7月19日)	但 一 (40)
最近二月广州政象之概观 (1924年10月30日)	伍 豪 (43)
陆军军官学校开学演说 (1924年6月16日)	孙中山 (46)
〔附〕黄埔军官学校之创办	(51)
孙中山黄埔建军纪要	陈适等 (52)
中共中央通告第六十二号——选派同志报考黄埔军校 (1925年11月1日)	(5)
〔附〕回忆中共党组织在黄埔军校的活动情况	饶来杰 (5)
中共黄埔特别支部的起源与发展	刘 天 (
火星社的成立	黄 雍 (
中国青年军人联合会成立宣言 (1925年2月1日)	
〔附〕孙文主义学会的成立	王柏龄
一九二五年黄埔军校政治部之概况 (1926年1月1日)	慕
一九二六年黄埔军校之政治工作 (1927年1月)	熊 雄
S Y一年来活动经过报告——对少年国际的报告 (节录) (1924年6月15日)	
中国共产党妇女部关于中国妇女运动的报告 (节录) (1924年6月24日)	
中国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之始末 (1925年5月9日)	亦 有
孙中山平定商团手令 (1924年10月14日)	
孙中山关于平定商团事件的函电 (十三封) (1924年8月——11月)	
总理复上海各粤侨团体电 (1924年10月)	

〔附〕平定商团经过	蒋介石	(100)
商团事件的教训 (1924年9月10日)	和 森	(101)
中央通告第十七号——关于反对江浙军阀战争问题 (1924年9月10日)		(102)
中央通告第二十一号——加强党务工作,对孙中山参加北方和会的态度 (1924年11月1日)		(103)
中央通告第××号——孙中山北上,各地应组织国民会议促成会及 展开活动 (1924年11月)		(104)
中国共产党中央、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中央通告——开展促成国民 会议运动的方针 (1924年12月)		(105)
二十七年以来国民运动中所得教训 (节录) (1924年12月20日)	陈独秀	(106)
中央通告第二十四号——对北洋军阀召开善后会议的对策 (1925年1月10日)		(109)
中央政治局对段祺瑞“善后会议”之议决案 (1925年1月19日)		(110)
关于党的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彭述之给中共旅莫支部全体同志的信 (1925年2月2日)		(111)
〔附〕谁是中国国民革命之领导者? (节录) (1924年12月20日)	彭述之	(114)
关于党的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和团的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张伯简 给东方大学同志的信 (1925年2月5日)		(121)
共产国际就孙中山逝世致中国人民大众书 (1925年3月14日)		(123)
中共中央为孙中山之死致唁中国国民党 (1925年3月15日)		(125)
中央通告第十九号——宣传孙中山遗言,发展国民党的左派力量 (1925年4月4日)		(126)
中共中央与青年团中央通告第三十号——关于加强对国民党工作 (1925年5月5日)		(127)
中央通告第六十五号——与国家主义派及国民党右派斗争问题 (1925年11月25日)		(128)
反国家主义 (1925年3月28日)	超 麟	(129)
国家主义派 (1925年4月25日)	代 英	(133)
〔附〕释国家主义 (节录) (1924年10月、11月)	李 璜	(134)
《国家主义之哲学的基础》 (1925年8月8日)	代 英	(145)
《国家主义与中国共产党》 (1925年8月10日)	抽 玉	(147)
《国家主义之哲学的基础》 (节录) (1925年)	戴季陶	(155)
中央通告第三十三号——为号召和发动反对日本帝国主义的大运动 (1925年5月19日)		(163)
《国家主义宣言》 (1925年6月1日)		(164)

上海大屠杀与中国民族自由运动 (1925年6月6日)	独 秀 (165)
中共中央为工会条例事告全国工人 (1925年7月20日)	(167)
中共中央、青年团中央为坚持罢工告工人兵士学生 (1925年8月10日)	(169)
中共中央、青年团中央为南京青岛的屠杀告工人学生和兵士 (1925年8月11日)	(171)
全国被压迫阶级在中国共产党旗帜下联合起来呵！ ——中共中央、青年团中央联合宣言 (1925年8月18日)	(172)
中国共产党为廖仲恺遇刺唁国民党 (1925年8月31日)	(174)
廖仲恺遇刺前后的广州政局 (1925年9月18日)	亦 农 (175)
中共中央扩大执行委员会文件 (1925年10月)	(179)
中共中央、青年团中央对反奉战争宣言 (1925年10月20日)	(201)
中央通告第六十号——声援广州政府和纪念十月革命宣传要点 (1925年10月28日)	(202)
中共中央、青年团中央为郭松龄倒戈告全国民众 (1925年12月1日)	(203)
中央通告第六十六号——开展群众示威运动打倒段祺瑞反动政府 (1925年12月2日)	(204)
中央通告第六十七号——发动各地通电痛驳西山会议派 (1925年12月9日)	(205)
北京民众反段运动与国民党右派破坏阴谋 (1925年12月10日)	罗 敬 (206)
国民党新右派之反动倾向 (1925年12月20日)	独 秀 (208)
中央通告第六十八号——十月北京扩大执委会决议案若干解释 (1925年12月12日)	(210)
中央通告第七十一号——目前政局的分析与对策 (1926年1月10日)	(211)
中央通告第七十三号——目前政局的分析与对策的补充 (1926年1月19日)	(213)
中央通告第七十四号——反对日本和张作霖借中东路问题 发动反苏运动 (1926年1月25日)	(214)
中国共产党敬告广东工农群众保卫革命打倒陈炯明 (1925年2月)	(215)
东征纪略 (1925年12月20日)	春 涛 (216)
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纪要 (1926年1月)	(226)
中央通告第七十六号——国民党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后 我们应做的工作 (1926年2月12日)	(248)

中央特别会议 (1926年2月21日——24日)	(251)
中央通告第七十九号——关于中央特别会议 (1926年3月14日)	(255)
中共中央、青年团中央为吴佩孚联奉进攻国民军事告全国民众 (1926年2月7日)	(257)
北方区政治军事工作问题 (1926年2月21日——24日)	(259)
李大钊给冯玉祥的秘函	(260)
刘伯坚同志自库伦报告 (1926年9月8日)	(261)
守常政治报告 (1926年9月8日)	(262)
蔡和森自莫斯科给守常同志信 (1926年9月26日)	(264)
中共北方区对于三特区 (即内蒙) 及西北军中工作的意见 (节录) (1926年10月18日)	(265)
中共中央关于西北军工作给刘伯坚的信 (1926年11月9日)	(266)
中共中央关于国民军中工作方针的决议 (1926年11月)	(268)
守同志来信 (1926年12月5日)	(270)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为段祺瑞屠杀爱国学生告全国青年 (1926年3月20日)	(272)
北京特别市执行委员会对于“三一八”惨案之经过呈报中央执行委员会书 (1926年5月1日)	(274)
中山舰事件 (苏联大使馆档案摘录)	(279)
广州事变之研究 (1926年4月3日)	致 中 (281)
中山舰事件前后 (节录)	茅 盾 (284)
〔附〕关于“中山舰事件”	蒋介石 (285)
中央通告第×××号——介绍每个同志必读的小册子《我们今后 应当怎样工作》 (1926年4月)	(288)
中央通告第九十七号——北方政局与我们的对策 (1926年4月26日)	(293)
中央通告第一百零一号——最近政局观察及我们今后工作原则 (1926年5月7日)	(294)
中央通告第一百零三号——北方政局与我们的宣传活动 (1926年5月13日)	(299)
中央通告第一号——反对吴佩孚战争中我们应如何工作 (1926年7月31日)	(300)
中央通告 (钟字) 第十二号——反对孙传芳致书蒋介石 (1926年8月23日)	(304)
中央通告 (钟字) 第十五号——发起反对英帝国主义援助吴佩孚 攻击北伐军的运动 (1926年9月6日)	(305)
中央通告 (钟字) 第十七号——对国民党中央扩大会议的政策 (1926年9月16日)	(306)

中央通告(钟字)第十八号——关于当前工作(1926年9月22日)	(307)
中央通告(钟字)第二十号——对于军事组织系统及其与党的关系 的新决定(1926年9月24日)	(308)
国民革命军及军事政治工作——在国民革命军总政治部举办的战时 政治训练班上的讲话(1926年7月)	周恩来(309)
北伐向农民宣传大纲(1926年8月10日)	国民党中央农民部(311)
〔附〕出师计划之策定	(313)
加伦的战略思想	(315)
叶挺同志参战报告(1926年9月9日)	(317)
北伐战况报告(1926年12月)	蒋先云(318)
江西战事胜利的经过及北伐军东下问题(1926年12月9日)	(321)
目前的军事状况与政治工作任务(1926年11月)	李富春(326)
广州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政治报告决议案(1926年4月10日)	(329)
中央通告第二号——关于省港罢工(1926年7月31日)	(331)
中国共产党致粤港罢工工人书(1926年8月8日)	(334)
中国共产党致第一次全国农民大会信(1926年4月20日)	(336)
国民政府对农民运动第三次宣言(1926年9月7日)	(337)
中国共产党关于农民政纲的草案(1926年11月4日—5日)	(339)
目前农运计划(1926年11月15日中央局议决)	(341)
中央致粤区的信——制订左派政纲,促成汪、蒋合作(1926年9月17日)	(342)
对于国民党十月一日扩大会议的意见(1926年9月20日)	(344)
中央局关于最近全国政治情形与党的发展的报告(1926年9月20日)	(346)
中央给广东信——汪、蒋问题最后的决定(1926年9月22日)	(360)
中央给粤区的信——时局变动与我们对于汪、蒋问题之新决定 (1926年10月3日)	(361)
中央对于广东市民运动议决案(1926年10月13日)	(362)
〔附〕广东区对于工农商学联合会问题的报告(1926年10月13日)	(363)
中共中央为英国帝国主义屠杀万县同胞告民众书(1926年10月5日)	(368)
C同志关于K. M. T. 问题报告(1926年11月4日)	(370)
〔附〕粤区对于左派问题之讨论(1926年10月)	(373)
对于目前时局的几个重要问题(1926年11月9日中央局与远东局 讨论所得的意见)	(376)

附一：湘区书记报告·····	(378)
附二：湘区报告（一）·····	(381)
附三：湘区报告（二）·····	(382)
附四：关于湘区C.P.与K.M.T.关系的决议案·····	(383)
附五：颜昌颐报告湘鄂情形·····	(385)
附六：武汉通讯·····	(387)
中央政治局与国际代表讨论对付目前时局问题之结论（1926年11月21日）·····	(389)
附一：湖南（十月份）民校运动报告·····	(390)
附二：湖南农民运动新趋势及我们对左派政策·····	(391)
中央局给江西地方信——江西政府组织问题与国民党工作等 （1926年12月2日）·····	(393)
中央致粤区信——关于国民政府迁汉后应付粤局的策略 （1926年12月4日）·····	(395)
附一：粤区政治报告（一）·····	(396)
附二：粤区政治报告（二）·····	(397)
中央局关于全国政治情形及党的策略的报告（十、十一月份） （1926年12月5日）·····	(401)
中央特别会议（1926年12月）·····	(412)
其嘉对于杨澄政治报告的决议（1926年12月）·····	(423)
论中国革命的前途（1926年11月）·····	斯大林(425)
在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第七次扩大会上提出的关于中国问题的 书面报告（1926年）·····	谭平山(431)
中央政治局对于国际第七次扩大会议中国问题决议案的解释·····	(445)
欢迎中央执行委员国民政府委员及鲍罗廷顾问宣言（1926年12月10日）·····	(447)
中国共产党对于时局宣言（1927年1月28日）·····	(449)
汉口九江收回英租界资料选·····	(452)
中央、区委联席会议决议——关于停止暴动后的若干政策问题 并组织特委指导工作（1927年2月23日）·····	(463)
中共上海区委第一次全体会议记录——关于上海总罢工、武装暴动、 农民运动、上总等问题的讨论（1927年2月16日）·····	(464)
特委会议记录——宣传、军事、党务情形（1927年2月27日）·····	(469)
特委会议记录——武装起义的准备工作、指挥人员及市民会议、 市政府名单（1927年3月5日）·····	(474)
中共上海区委各部委各产总联席会议记录——罗亦农下第三次武装 起义的预备动员令（1927年3月19日）·····	(478)

中共上海区委各部部长联席会议记录——各部委报告武装

起义的经过(1927年3月23日)	(479)
中共上海区委关于复工通知及宣传要点(1927年3月23日)	(481)
全国政治军事现状的分析(1926年12月18日)	罗亦农(482)
中共上海区委秘书处通讯(第十一号)——应付目前国民党内右派的 进攻及我们对蒋的态度(1927年2月17日)	(486)
中共上海区委主席团关于政治与本党工作方针的报告(1927年3月19日)	罗亦农(489)
中共上海区委会议记录——政治局势的变化与我们的工作(1927年3月26日)	(499)
中共上海区委召开活动分子会议记录——政局变化与我们的策略 (1927年3月26日)	(501)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南京事件速记录 (1927年4月1日)	(504)
鲍罗廷在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扩大) 会议上的发言(1927年4月2日)	(507)
中共上海区委召开活动分子会议记录(1927年4月6日)	罗亦农(508)
上海总工会为反抗蒋介石“四一二”反革命政变的总同盟罢工宣言 (1927年4月13日)	(513)
上海总工会为蒋介石“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对全国通电(1927年4月14日)	(514)
共产国际执行委员会关于蒋介石发动反革命政变告全世界无产者、 农民以及一切被压迫民族书(1927年4月14日)	(515)
〔附〕四·一二政变前的秘密反共会议	黄绍竑(517)
特委会议记录——传达中央对上海问题的决定及讨论致电武汉 反蒋问题(1927年4月16日)	(521)
中华全国总工会广州办事处等号召广州工人罢工抗议“四一五” 大屠杀的传单(1927年4月21日)	(523)
关于继续北伐问题的决议(1927年4月16日)	(524)
陈独秀在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1927年4月29日)	(525)
关于小资产阶级问题共产党与国民党的关系(1927年5月13日中央政治局 议决)	(540)
中国共产党为夏斗寅叛变告民众书(1927年5月18日)	(542)
工人政治行动议决案(1927年5月)	(545)
对于湖南工农运动的态度(1927年5月25日中央政治局议决)	(546)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速记录(摘录) (1927年5月25日)	(547)
国民党中央组织赴湘特别委员会的训令(1927年5月25日)	(549)
武汉国民政府农政部布告(1927年5月26日)	(550)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届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扩大会议速记录 (摘录)	
(1927年5月27日)	(551)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届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扩大会议速记录 (摘录)	
(1927年6月3日)	(553)
全国农协电请解决长沙事件 (1927年6月3日)	(555)
中国共产党告全国农民群众 (1927年6月4日)	(557)
全国农协反抗土豪劣绅武装袭击之训令 (1927年6月13日)	(559)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速记录 (摘录)	
(1927年6月13日)	(561)
国民党对中国共产党公开信的答复 (1927年6月15日)	(564)
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政治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速记录 (摘录)	
(1927年6月27日)	(565)
〔附〕马日铲共真相 (摘录)	许克祥 (566)
中央通告农字第五号——农运策略 (1927年6月)	(569)
中央通告农字第七号——纠正农民无组织行动 (1927年6月6日)	(572)
全国农民协会之重要训令 (1927年6月7日)	(574)
中央通告农字第八号——农运策略的说明 (1927年6月14日)	(576)
陈独秀给共产国际的电报 (1927年6月15日)	(583)
中央通告农字第九号——目前农民运动总策略 (1927年7月20日)	(584)
斯大林关于中国革命和共产国际的任务的讲话 (1927年5月24日)	(587)
〔附〕“马日事变”后共产国际及其代表关于中国革命问题的若干资料	(598)
中国共产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致中国国民党革命同志书 (1927年7月)	(612)
中央对于武汉反动时局之通告 (1927年7月24日)	(617)
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二七年中国大革命的教训 (1930年1月)	李立三 (619)
〔附〕中国革命的教训 (1927年8月9日)	(639)
关于中国共产党在1925—1927年革命中的错误问题 (1930年)	维经斯基 (642)
一九二四年一月——一九二七年七月共产国际和中国革命关系纪事	(656)

李大钊在国民党第一次 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

(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编者按：本文系李大钊同志一九二四年在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发言。国共合作的实现是同国民党右派斗争的结果。在筹备改组国民党时，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邓泽如、林直勉等人曾以中国国民党广东支部的名义，向孙中山提出“弹劾共产党案”，诬蔑共产党员加入国民党是一种“阴谋”，反对孙中山容纳共产党的政策。一九二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当国民党“一大”会议讨论《中国国民党章程》时，国民党右派又跳出来捣乱，竟提出：“本党党员不得加入他党应有明文规定”，极力反对共产党员“跨党”。这一问题在会上引起了争论，李大钊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作了发言，并印发了这份“意见书”（原件为油印件，藏中国革命博物馆）。大钊同志的发言光明磊落，理直气壮地批驳了国民党右派的谬论，挫败了他们的阴谋，实现了以国共合作为基础的革命统一战线，使之成为第一次大革命高潮的起点。

诸位同志们 兄弟深不愿在改造的新运中潜植下猜疑与不安的种子所以不能不就我个人及一班青年同志们加入本党的理由及其原委并我们在本党中的工作及态度诚恳的讲几句话

兄弟们到广州来承本党总理及党中先进诸同志欢悦的接受令我们在国民革命的工作上有尽其绵薄的机会我等不能不服本党总理及党中先进诸同志热诚的促进负有国民革命的使命的国民党的精神但有少数先进的同志终不免对于我等加入本党致其怀疑者使此怀疑不能涣然冰释则于本党改造的新机中即预伏一种妨害将来发展的危机此断非吾辈之所愿想亦非先进诸同志之所愿用是不能不将我等加入本党的理由开诚布公的讲出来以求得一共同的了解而消除那方在潜萌的危机

我们相信在今日列强的半殖民地的中国也就是本党总理所说的次殖民地的中国想脱除列强的帝国主义及那媚事列强的军阀的二重压迫非依全国国民即全民族的力量去做国民革命运动不可若想完成此国民革命的事业非有一个统一而普遍的国民革命党不可我们认在这种国民革命运动中不宜使国民革命的势力分歧而不统一以减弱其势力而迟阻其进行非以全民族之心力集中于一党不可我们环顾国中有历史有主义有领袖的革命党只有国民党只有国民党可以造成一个伟大而普遍的国民革命党能负解放民族恢复民权奠安民生的重任所以毅然投入本党来我们觉得刚是革命派的联合战线力量还是不够用所以要投入本党中间改编成一个队伍在本党总理指挥之下在本党整齐纪律之下以同一的步骤为国民革命的奋斗我等之加入本党是为有

* 原题为：《北京代表李大钊意见书》。

所贡献于本党以贡献于国民革命的事业而来的断乎不是为取巧讨便宜借国民党的名义作共产党的运动而来的因为在今日经济落后沦为帝国主义下半殖民地的中国只有国民革命是我民族唯一的生路所以国民革命的事业便是我们的事业本党主张的胜利即是我们的胜利我们以此理由不但自己愿来加入本党并愿全国国民一齐加入本党这种发展本党的责任是要先进诸同志与我们共同担负的

有一部分同志疑惑因为我们加入了本党本党便成了共产党这亦是一种的误会我们加入本党是来接收本党的政纲不是强本党接受共产党的党纲试看本党新定的政纲丝毫役（没）有共产主义在内便知本党并没有因为我们一部分人加入便变成共产党了

又有一部分同志提议本党章程应规定不许党内有党党员不许跨党这或者亦是因为我们加入本党而起的我们加入本党是一个一个的加入的不是把一个团体加入的可以说我们跨党不能说是党内有党因为第三国际是一个世界的组织中国共产主义的团体是第三国际在中国的支部所以我们只可以一个一个的加入本党不能把一个世界的组织纳入一个国民的组织中国国民党只能容纳我们这一班的个人不能容纳我们所曾加入的国际的团体我们可以加入中国国民党去从事于国民革命的运动但我们不能因为加入中国国民党便脱离了国际的组织我们若脱离了国际的组织不但于中国国民党没有利益且恐有莫大损失因为现代的革命运动是国民的同时亦是世界的有我们在中国国民的组织与国际的组织的中间作个联络作个连锁使革命的运动益能前进是本党所希望的亦是第三国际所希望的由此说来我们对于本党实应负着二重的责任一种是本党党员普通的责任一种是为本党联络世界的革命运动以图共进的责任所惧我们的才力不胜不能担当此任还望先进诸同志不吝指导而匡助之是我们的欣幸

总之我们加入本党是几经研究再四审慎而始加入的不是胡里胡涂混进来的是想为国民革命运动而有所贡献于吾党的不是为个人的私利与夫团体的取巧而有所攘窃于本党的土耳其的共产党人加入土耳其的国民党于土耳其国民党不但无损而有益美国共产党人加入美国劳动党于美之劳动党不但无损而有益英国共产党人加入英国劳动党于英之劳动党亦是不但无损而有益那磨（么）我们加入本党虽不敢说必能有多大的贡献其为无损而有益亦宜与土美英的先例一样我们加入本党的时候自己先从理论上事实上作过详密的研究本党总理孙先生亦曾允许我们仍跨第三国际在中国的支部所以我们来参加本党而兼跨固有的党籍是光明正大的行为不是阴谋鬼祟的举动不过我们既经参加了本党我们留在本党一日即当执行本党的政纲遵守本党的章程及纪律倘有不遵本党政纲不守本党纪律者理宜受本党的惩戒我们所希望于先辈诸同志者本党既许我们以参加即不必对于我们发生疑猜而在在加以防制倘认我们参加本党为不合则尽可详细磋商苟有利于本党则我们之为发展本党而来者亦不难为发展本党而去惟有猜疑防制实为本党发展前途的障害断断乎不可不于本党改造之日明揭而扫除之自今以往我们与先辈诸同志共事之日正长我们在本党中的行为与态度当能征验我们是否尽忠于国民革命的事业即以尽忠于本党愿我先辈诸同志提携而教导之。

（选自《党史研究资料》1980年第6期）

〔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 代表大会之筹备工作

民国十二年初，当总理致力于本党改进计划施行之际，本党讨伐陈炯明之军队，亦告克复广州，正拟贯彻初志，巩固党基，而粤中忽有一月下旬沈鸿英在江防会议之变。原沈鸿英密受北方贿使，佯投讨贼军。至是乃乘人不备，在江防会议中，思一网打尽国民党中负重责诸人，挟滇军以掳粤。虽幸粤中将领集中应变，即告平息，顾陈炯明时仍盘踞东江，阴谋再逞，故广州一隅，情势依然恶劣。总理为应滇桂军将领杨希同、刘震寰之请，遂于十二年二月底回粤主持。而在沪刷新党务及计划全局之原计，乃暂为搁置。迨在粤讨论沈既平，乃转致全力于讨陈。诎陈负隅顽抗，凶黠异常，致吾军竭数月之力，攻惠州而不克。其年冬陈军且乘我之虚，反攻至我白云山。虽赖各军力御击退，而其时北京方面曹锟贿选，早告成功；外交团便借口总理欲收回关余，派舰至广州示威。总理以本党虽有主义，亦曾为革命而奋斗，但民国以来，内有军阀，外有列强，交相侵袭，岁无宁日，其故实由于本党组织之缺乏，训练之未周，遂使党员之间，不肖者挂名投机，不识主义，违言政策；贤者虽明主义与政策，然以历来倚赖领袖之积习太深，委责军队之观念太甚，不能自动为有组织之奋斗，故党的内部，渐形涣散，而革命力量乃日见消失也。补救之策，厥惟重组本党，严格训练党员之思想与行动，使全体党员共负革命之责任。盖必先有健全之党员，方能组完全之党，有完全之党，方能建完全之国家也。

总理于十月二十五日委任邓泽如、林森、廖仲恺、谭平山、陈树人、孙科、许崇清、谢英伯、杨庶堪等九人为临时中央执行委员，委林直勉、谢良牧、徐苏中、林云陔、冯自由等五人为候补执行委员，承去岁改进之初旨，进而为彻底改组本党之筹备。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于十月二十八日举行第一次会议，旋于十一月发表本党改组宣言。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计自十月二十八日成立起，截至十三年一月十九日止，共开会二十八次，议决案件四百余件。其中最要之工作，则为：（一）全国代表大会之筹备，决定会期为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规定代表名额每省六人，由总理指派三人，各省党员互选三人，海外总支部支部约十二人；起草宣言、党纲、章程草案；制定大会议事日程纲要；假定广东高等师范学校为会址。（二）广州党人之严重登记。（三）广州市区党部区分部之组织。（四）农工及中层阶级状况之调查。（五）统一宣传机关，裁并大本营党务处及大本营直辖委员会广东宣传局于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

（六）联络全国同情之报馆，应付反对之报馆。（七）限制党员对外发表关于党务意见，组织国民党周刊，以归纳党内意见，阐扬革命主义，宣示改组真谛。（八）设讲习所以训练各区分部执行委员。（九）草拟筹办党报及宣传学校计划。（十）指导海内外大会代表之选举（十一）慰劳前敌将士等等。总计临时中央执行委员会自成立以迄结束，共五十日，其工作成绩，至为可观，上述仅其概要耳。

（选自台湾罗家伦：《革命文献》第3辑，1955年3月版）

〔附〕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出席代表名单

民国十三年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时，中国国民党举行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于广州广东高等师范学校，海内外代表总额共为一百九十六人，当时出席者计一百六十五人。兹将全体代表一百九十六人名单录志于后。

地 名	指 派	代 表	推 选	代 表
广 东	廖仲恺	邓泽如 陈树人	冯自由 谢英伯	胡文灿
广 西	刘 崛	苏无涯 覃 超	覃卓凡 施正甫	
福 建	刘 通	丁超五 黄崧山	林严生 林黄巷	许卓然
云 南	李宗黄	杨友棠 胡盈川	周自得 杨华馨	刘国祥
湖 南	程 潜	谭延闿 陈嘉佑	林祖涵 罗 迈	邹永成
	李执中	谢 普 刘 况	夏 曦 袁达时	毛泽东
江 西	萧炳章	彭素民 王 恒	徐苏中 周道腴	胡 谦
			赵 干 刘伯伦	洪宏文
浙 江	杭辛斋	沈定一 戴傅贤	戴 任 胡公冕	宣中华
贵 州	周仲良	李元著 王 度	凌 霄 韦 杵	简 书
直 隸	王法勤	于树德 李永声	韩麟符 于兰渚	陈镜湖
山 西	王用宾	刘盥训 刘景新	邓鸿业 苗培成	赵连登
陕 西	于右任	焦易堂 路孝忱	江伟藩	
山 东	王乐平	丁惟汾 张苇村	王尽美 杨泰峰	孟广浩
江 苏	茅祖权	刘云昭 狄 侃	朱季恂 张凌霄	顾子扬
安 徽	柏文蔚	张秋白 陈独秀	李次宋 曹似冰	杨 虎
四 川	杨庶堪	赵铁桥 谢 持	刘泳恺 刘泉如	
湖 北	刘成禺	詹大悲 夏 声	刘 芬 张知本	孙 镜
河 南	刘荣棠	张善与 丁 骞	王友梅 赵 峻	薛广汉
	李 衡	王傅恕		
奉 天	朱霁青	祁耿寰 宁 武		
	王秉谦			
吉 林	李希莲	董耕云 徐青和	张 普 李忠选	赵志超
黑 龙 江	田铭璋	乔 根 傅汝霖	龚德宣 常毓堃	韩喜亭
甘 肃	施世昌	张宸枢		
新 疆	张凤九			
西 藏	乌勒吉			
蒙 古	恩克巴图	克兴额 白云梯		
广州特别区	孙 科	吴铁城 谭平山	方瑞麟 董 维	陈競西

上海特别区 叶楚伦 何世桢 伏 彪 黄咏台 张拱辰 谭惟洋 朱之洪
北京特别区 谭熙鸿 李守常 石 瑛 延琪祺 许宝驹 谭克敏
汉口特别区 居 正 李 法 彭介石 李能至 廖乾五

海外华侨代表

檀香山支部 刘福珠 墨西哥支部 余和鸿
缅甸仰光支部 黄德源
越南支部 冯苇渔 越南河内支部 陈觉梦
美国三藩市支部 刘芦隐
澳洲雪梨支部 黄右公 加拿大支部 黄季陆 暹罗支部 萧佛成
菲律宾怡朗支部 杨挺秀 巴城支部 李国瑞
芙蓉支部 萧振堂 西贡总支部 陈颺生

(以上选出)

西贡总支部 林永伦 加拿大 赵卫平 黄发文
香 港 阮 旺 李 林 墨西哥 黄宽禄
哈尔滨 秦广学 南 洋 陈璧君 陈汉子 陈鸿锐
美 国 叶崇濂 暹 罗 林伯歧 仰 光 黄馥生

(以上指派)

菲律宾第二分部 梁为杰 联义分部 林达生
日里棉兰分部 梁如九 日本东京第二分部 宋垣忠
暹罗分部 陈美堂 西贡薄寮分部 何觉非
西贡金瓯分部 欧家荣 西贡美荻分部 许英祥
西贡金分部 陈有庚 日本神户分部 刘士木
菲律宾龙马总地 赵鸿汉 雷 鹏 澳 门 蔡蕤林
指派女代表 陈璧君 何香凝 唐允恭
列席者 临时中央执行委员六人

(选自台湾罗家伦：《革命文献》第8辑，1955年3月版)

〔附〕中国国民党改组后之党务进行

(甲) 中央党部之成立

大会闭幕之翌日，中央执监委员暨候补委员在总理指导之下，开首次全会于广州，到会者三十二人，总理主席。首推定中央执行委员廖仲恺、戴季陶、谭平山三人为常务委员，处理日常事务。而于中央党部之组织，则议决设下列各机关：

- 一、秘书处；
- 二、组织部；
- 三、宣传部；
- 四、工人部；
- 五、农民部；
- 六、青年部；

七、妇女部；

八、调查部；

九、军事部。

其部长人选，则为谭平山长组织，戴季陶长宣传，邹鲁长青年，廖仲恺长工人，林祖涵长农民，曾醒长妇女，许崇智长军事，〇〇〇长调查，中央党部之组织大体遂定。继以中央偏处广州，指挥各处党务，有鞭长莫及之感，故又决定除广州为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在地外，其余特别区，如上海、北京、汉口、哈尔滨、四川，皆派遣中央执行委员到各该地组织执行部，指挥监督各该地党务之进行。同时又决定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各地执行部直接管辖区域，以专责成；并分派中央监察委员，行使监察职权。兹录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各地执行部之中央执监委员姓名、与其管辖区域如左：

甲、中央执行委员会：

中央执委：廖仲恺、李烈钧、戴季陶、谭延闿、杨希闵、邹鲁、柏文蔚、林森、谭平山。

候补执委：邓家彦、李宗黄、林祖涵、彭素民。

中央监委：邓泽如。

候补监委：刘震寰、许崇智、樊钟秀、杨庶堪。

直辖区：广东、广西、云南、福建。

乙、北京执行部：

中央执委：李守常、石瑛、于树德、王法勤、丁惟汾、恩克巴图。

候补：于方舟、张苇村、韩麟符、张国焘、傅汝霖、白云梯。

中央监委：李石曾。

候补：蔡元培。

直辖区：直隶、山西、热河、察哈尔、绥远、河南、甘肃、新疆、青海、内蒙。

丙、四川执行部：

中央执委：熊克武、石青阳。

中央监委：（无）。

直辖区：四川、贵州、西藏。

丁、上海执行部：

中央执委：胡汉民、汪精卫、叶楚傖、于右任、张静江。

候补：毛泽东、邵元冲、沈定一、茅祖权、瞿秋白。

中央监委：张继、吴稚晖、谢持。

直辖区：江苏、安徽、浙江、江西。

戊、汉口执行部：

中央执委：覃振。

候补：张知本。

中央监委：（无）

直辖区：湖北、湖南、陕西。

己、哈尔滨执行部：

中央执委：居正。

候补：张秋白。

中央监委：（无）

直辖区域：东三省、外蒙古、北方、国外。

至职权方面，则各地执行委员乃代表中央执行委员会负指导监督当地执行部工作之责。此中央党部与各地执行部组织原则通过之情形也。其后二月十六日中央第六次常会通过中央各部职务概要，二十日第七次常会通过办事关系条例，中央党部乃正式成立。迨后因事实上之需要，曾次第添设三部：一海外部，林森长之；二实业部，汪精卫长之；三商人部，伍朝枢长之。然不久而商人、实业、调查三部撤销，仍维当初一处八部之原状。至各地执行部先后成立者，为上海、北京、汉口三处。而哈尔滨、四川两处，以环境关系，迄未成立。上海、汉口二处成立之后因办理不善，亦先后停止进行。其成绩较著，而存在最久者，惟北京执行部一处。

（乙）各地党务之进行

中央党部既成立，对于各地党务之进行计划，有慎重之策划。为咨询各地地方特殊情形、并征集各地代表意见、决定党务进行有效统一方法计，遂由中央党部分日召集各地代表，开会讨论，结果草成各省党务进行计划草案，经提中央执行委员会修正如下：

（一）各特别区之范围，由所在地之中央执行委员或执行部自行决定之。

（二）各特别区党部之组织，由所在地之中央执行委员或执行部直接办理之。

（三）各省设临时省执行委员会，由所在地之中央执行委员或执行部派员筹备组织之。

（四）临时省执行委员会筹备员之人数为一人至三人。

（五）派出之筹备员，应于一星期内启程前赴该地筹备。

（六）临时省执行委员会之成立期，预定为一个月，正式省执行委员会之成立期，预定为五个月，如在预定期间不能成立者，应改派员筹备，但期间之计算，应以筹备员到该地之日起计。

（七）临时省执行委员会之产生，应由派出之筹备员到各该地召集党员会议，推定临时省执行委员会委员，介绍于所在地之中央执行委员或执行部，请其指派。

（八）临时省执行委员会受所在地之中央执行委员或执行部之指挥，办理本省党务。

（九）临时省执行委员会对于党务进行方法，拟定如左：

（甲）先择重要市镇及重要县份，设立市或县临时执行委员会。

（乙）市或县临时执行委员会在所属区域内设立各区分部。

（丙）市或县临时执行委员会于所属区域内有三个区分部以上成立时，得召集各区分部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组织区党部。有三个区党部成立时，由临时省党部召集全市或县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组织正式市或县党部。

（丁）省内有五个市或县正式党部成立时，应由所在地之中央执行委员或执行部召集全省代表大会，组织正式省党部。

（十）未成立区党部地方之区分部，直隶于市或县党部。

（十一）未成立市或县党部地方之区党部，直隶于临时省执行委员会。

（十二）临时省执行委员会对于所属区域内设置各级党部，应开具计划，报告于所在地